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相关事项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46,076,5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65 元（含税），共计派发 300,425,602.26 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 167,437,623.32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

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

四、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其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定。

五、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鉴于激励对象徐荣康已中止与公司的劳动合同，不再符合本次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徐荣康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4,917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

2、董事会进行本次回购注销已得到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回购注销徐荣康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4,917 股限制性股票。

六、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授权，确定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4,462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截止 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

增加至 646,076,564.00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646,076,564.00 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章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修改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的最新监管要求。因此，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发行符合相关条件和资格，发行方案和预案合理可行，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高效有序办理发行事宜。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3、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保证履行，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4、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地位的提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审议本次可转债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同意将可转债方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

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通过非公允交易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累计担保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相关事项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红英

靳 明

张律伦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